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都更字第1081207711A號 附件:

主旨:公開評選「臺南市東區平實段2、3、5、6地號營改土地都才

更新事業」徵求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招商公告。

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

公告事項:

裝

一、公告受理時間:自民國108年11月1日至109年1月14日止。

二、申購公開評選文件資訊:

- (一)自行前往購領:自公告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(上班時間),請逕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櫃台購買,當場繳清費用每份新臺幣500元。
- (二)通訊購領:自公告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,請自行考 量郵遞時程及回函郵資,每份新臺幣500元(請開立郵局 匯票,抬頭為「臺南市政府」)附貼足52元之限時掛號郵 票之大型回郵信封,並註明領標名稱。
- 三、有意投標者,投標文件應於民國109年1月14日17時前,郵寄 或專人送達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地址:708臺南市安平 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,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),如有逾 時視為無效標。
- 四、本府將於109年1月17日10時,於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委會會 議室開標,進行書件資料資格審查,資格審查結果及評選會 議時間將另函通知。

